

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每股股份1.49港元
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行使期	於緊隨授出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後的日期開始直至二零三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

下表顯示授予(i)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ii)本集團其他僱員的購股權的明細：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陳鐘譜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800,000
姚君瑜女士(「姚女士」)	執行董事	400,000
雍建輝女士	執行董事	400,000
陳緯武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0
其他24名承授人	本公司僱員	<u>2,910,000</u>
總計		<u><u>4,710,000</u></u>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根據計劃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上述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相應批准。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計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i)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按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因姚女士所行使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而姚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陸方女士的女兒)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除非授予姚女士的購股權總值少於5百萬港元，否則向姚女士授予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經股東批准。根據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即1.49港元)，授予姚女士的購股權總值約為0.6百萬港元(少於5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向姚女士授予購股權毋須經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鐘譜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鐘譜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陸方女士、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